

鯨魚海豚擱淺今古談

陳德勤

(野柳海洋世界, 本會會友)

中國歷史上對鯨魚稱為海大魚、海翁、巨魚、鯤、海鯨，在《莊子·逍遙篇》中提到「北冥有魚，其為鯢，其大不知幾千里」，在《列子》提到「東海有魚如山，長五六里，為之鯢，死時膏流九頃」，在《閩中海錯疏》稱鯨魚為「海鯨」且「大可吞舟」，古時文人可能沒有碰過鯨魚海豚長相，皆憑空想像，把魚放大就是鯨魚海豚，在明朝艾儒略《職方外記》介紹印度洋地圖中，就有一隻似龍但頭頂噴水鯨魚刻畫，在《本草綱目》中亦有一張海豚頭頂有噴水，但腹部又多畫一對鰭，在《三才圖會》《四庫全書》中皆有鯨魚、海豚刻畫，但鯨魚身上皆有鱗片。

註解 [1]:

歷史上亦有許多鯨魚擱淺記載，對巨魚出現，皆朝負面向看待，在《後漢書·製第十五·五行三》提到「漢靈帝平熙二年，東萊海出現大魚二枚，高二丈餘，隔年中山王暢，任城王博並薨」，故在《京房易傳》提到「海出巨魚，邪人進，賢人疏」認為鯨魚出現是上蒼警告君王，若是親小人遠賢人，必有災禍來臨。晉朝張華《博物志·卷四·物理篇》，提到「麒麟鬥而日蝕，鯨魚死則慧星出」此為中國最早將「鯨魚」兩字放入書中記載，且把鯨魚死(應為擱淺)與慧星放入同等地位，當作噩運來臨前兆，在南宋《癸辛雜識續集》中的〈海鯨兆火〉亦描寫鯨魚擱淺後，惡少年以梯登魚背，割其肉食之，沒多久當地發生大火，隔了數年後，又有一隻鯨魚擱淺海邊，於是大家傳言，必將大火來臨，隔二日後，果真發生大火，燒燬數千民宅，使得當時百姓相信鯨魚帶來災難，在《五行志》提到「海魚臨市，必主火災」，在《唐書·卷六·志第廿六·五行三》記載「唐朝開成二年三月壬申，有大魚自海入淮，自濠州召義民殺之，近海魚孽也」，在《廿五史·新校本史稿志 / 卷四十·志十五·災異》亦提到因鯨魚出現與饑荒連在一起，中國古時對鯨魚海豚敘述，在博物篇提到的不多，反到是在災異篇時有所聞，鯨魚若是知此事亦相感慨，它也是有許多不得已原因才會擱淺到海灘，卻換來與大火、水災、旱災相聯惡煞代名詞，這是它萬萬沒想到。

在台灣以往的歷史當中，亦有記載鯨魚擱淺的事情，在《苑裏志》提及在乾隆九年(1744)冬，在白沙墩有 22 隻巨魚擱淺，居民取其油點燈，在乾隆 22 年(1757)四月在澎湖有一隻鯨魚擱淺，當地百姓爭相割其肉，約有數千斤，並將其脊骨當春臼，在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初二，有一鯨魚擱淺再澎湖西嶼小門港，百姓爭相取其油，做紡織機潤滑油使用，以上兩則見於《澎湖府志》，在《諸羅縣志》提到居民利用鯨得肋骨一段，當作枕頭之用，在道光二十五年(1845)年農曆六月初七，在現今雲林縣口湖鄉附近，大雨連夜，造成水災，淹斃三千餘人，救災未如現今迅速，無食物來源，致陸續又有人病死，在那時有一鯨魚擱淺，被居民烹食，並說災後凡患瘟疫得病人，吃鯨魚油後痊癒，鯨肉是當時最重要蛋白質來源，故對此隻鯨魚擱淺有許多神話傳說：玉皇大帝命令一條龔龍，擬淹沒東港，蚵仔寮，因該地區居民得罪上蒼，不能寬恕，龔龍錯聽為新港，頭子寮，龔龍因違背旨意，而遭處罰變為大鯨擱，任由居民割肉烹食，此在《金湖春秋》有許多口述歷史提到此事，由現在我們對鯨魚擱淺原因了解，此鯨應為生病或年老等

因素，體力不支，加上大風雨來臨，無力先行遠離風暴圈，致隨波逐流擱淺至岸邊，此與我館十餘年來對鯨魚海豚擱淺調查發現，常常在颱風過後，就有此等動物擱淺案例，是十分常見，在當時民智未開，對鯨擱淺充滿敬畏，加上豪雨造成大量死難，認為是天譴，吃鯨魚肉是迫於當時無食物來源，這是否與當地人沿襲至今嗜食鯨肉海豚有某種關聯，尚有待探討。

另在吳友如《點石齋文集》亦有一幅〈巨魚駭聞〉圖，其記載有一巨魚擱淺沙灘，當地人以爲是輪船擱淺，爭相前往搶救，結果發現是一尾巨魚，有勇夫拿著斧頭要劈鯨魚頭，但被鯨魚噴出來水氣所暈倒，致無人敢靠近，過數日巨魚因水乾無法動彈，居民各自取工具，割巨魚肉，得肉二三千擔，魚油七八百擔，此時巨魚忽然震動，將數千斤巨石，擲向數百丈外海上，此爲我找到一幅描寫早期澎湖擱淺圖片。

行政院農委會自1990年8月31日，將鯨魚海豚全部列入野生保育動物，並經多年宣導，已使大眾對此等動物擱淺相當注重，並加入救援行列，隨著對鯨魚海豚生態、生理醫療、飼養研究，他們擱淺原因漸爲人們了解：有些動物因年老或生病，體力不支而擱淺，亦有受磁場干擾而迷航擱淺，我們亦曾遇過一群多齒瓜頭鯨追隨魚群進入淺灘，待退潮時來不及游開，而集體擱淺案例。亦有因寄生蟲游走至腦部或耳道，造成身體失去平衡感而失控，亦有環境污染問題，及人爲問題：誤食塑膠袋、異物、漁網纏繞、槍傷、刀傷、魚標、水底爆破...及許多不爲

人知原因，每一個案處理，皆有其特殊性，非一成不變套用公式，本館歷年參與鯨魚海豚擱淺救援，與中華鯨豚協會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，共同為擱淺救援此等動物盡一份心力，在此十餘年當中，我們蒐集到動物血液，除做一般檢驗外，更對海洋污染重金屬部分作有系統探討，結果很令人失望且震撼，在擱淺動物幾乎都有重金屬含量很高，我們曾在皺齒海豚，侏儒抹香鯨血中找到“汞”含量很高，亦曾在小抹香鯨發現到鎘濃度在 14.3ug/l，較之本館動物及未抽煙人類(小於 2.5ug/l)及長期抽煙者(小於 7.5ug/l)為高，海洋污染已不再只是台灣問題，需要結合許多單位及跨國共同探討，海洋污染造成從浮游生物至魚污染，而後海豚鯨魚吞食魚類，使得動物免疫能力下降，易造成細菌、病毒入侵，甚至癌症發生，此在國外研究報告時有所聞，河川污染在台灣已算很嚴重，無法有效控管，隨波逐流入海，海水雖有自淨能力，但超出他所處理範圍，也只好說抱歉，人類把污染、廢棄物丟入海中，暫時解決問題，但藉由食物鏈效應，人類會嚐自食惡果災難。

在我們對擱淺鯨魚海豚救援時，累積以往本館醫治動物經驗，應用於擱淺動物身上，並在擱淺救援時，學會如何利用周圍人、事、物，來達到救援最高效率，畢竟在海邊，不像在水族館或復健救援池，有較完善設備及充足人力，如何分工合作，是重要事項，以免雜亂無章，效率打折扣，依本館經驗，當抵達擱淺現場，立即拍照，量體長，品種鑑定，並抽血，量體溫，及其他生命現象檢測，並立即吊點滴，以補充水分、糖分不足，並適當使用藥物，以控制病情，發現動物擱淺 12 小時內，是搶救黃金時間，盡一切方式實施救援，當生命現象趨向終止時，(綜合血液檢查報告，所有指數轉惡，加上天然孔大量出血，體溫驟降，身體傾斜嚴重，不能自行平衡，並大量嘔吐)，這時大家心裡很清楚，動物生命已到盡頭，不需要刻意再搶救，或實施人工「安樂死」方式，我較傾向「安寧照顧」，注射止痛劑，拔除他身上插管，全體同仁在水池中，陪牠走完命盡頭，並不時安慰，陪伴牠，讓他安詳離去，是我們在當時能做處置，醫療技術雖可延長且救治生命，但不能完全控制生死，動物亦應有“尊嚴死”權利，而非只有人類獨享，在擱淺救援過程中，我們抱著感恩心，感謝他來臨，讓我們在救援當中學到醫療經驗，培養團隊互助合作默契及對大地生命敬畏尊重。

鯨魚海豚擱淺原因，尚有許多謎尚未解開，仍需繼續努力，畢竟我們對它的探討還有很大空間，相對地在過往歷史中，我們先民對鯨魚恐懼，崇敬乃至於分而食之，都有他時空背景，不可用現代保育觀點來加以批判，就如同陸地人們不了解以海為生人們所面臨生存挑戰，多一份包容，相對我們對鯨魚在以往歷史、文學、軍事政治、宗教、貿易史...還不甚了解，因其資料散佈廣泛，需花時間整理、詮釋，望有志之士不論從科技、人文方面共同努力，認識此種海洋哺乳動物。(作者校對)